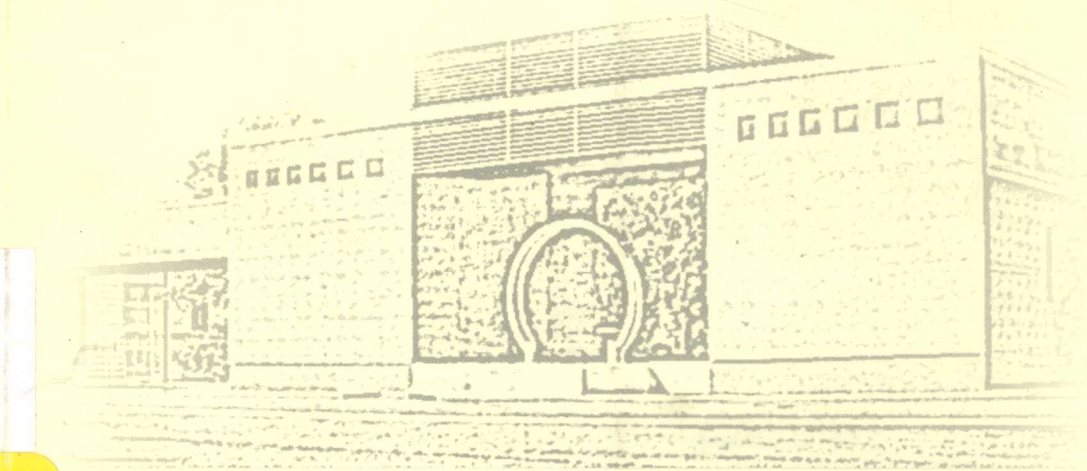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法律史卷 ·

方 潇◎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法律史卷 ·

方 潇◎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法律史卷/方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20-6275-2

I. ①东… II. ①方… III. ①法学—文集②法制史—文集 IV. ①D90-53②
D9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65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胡玉鸿

光阴荏苒，岁月流金；薪火不熄，学脉永继。自1915年9月美籍律师查尔斯·兰金创办东吴大学法科以来，时光已一世纪，然东吴之辉煌、法学之昌盛，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制改革、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亦可谓震古烁今，高山仰止。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刘世芳、董康、戴修瓚、郑天锡、郭卫、章任堪、赵琛、凌其翰、徐传保、徐砥平、张志让、俞颂华、向哲浚、曹杰、张慰慈、吴芷芳、王效文、章士钊、朱通九、梅仲协、魏文翰、张企泰、范扬、俞叔平（以上为东吴教授，以到校任职先后为序）；王士洲、吴经熊、陈霆锐、何世桢、狄侃、李中道、盛振为、金兰荪、梁鑒立、端木恺、丘汉平、桂裕、孙晓楼、陶天南、张季忻、陈文藻、黄应荣、杨兆龙、李浩培、姚启胤、倪征燠、鄂森、何任清、查良鉴、费青、郑竞毅、卢峻、王伯琦、郑保华、魏文达、裘邵恒、陈晓、丘日庆、王健、徐开墅、潘汉典、高文彬、杨铁樑、王绍埏、浦增元、庄咏文（以上为东吴学子，以毕业届次为序），或执教东吴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东吴终成法学名宿，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合璧中西，形成“比较法”之特色；戮力同心，铸就“南东吴”之美誉。

但前人之辉煌，非仅为后辈称道而已。诸先贤之呕心力作，亟待结集；比较法之教学特质，仍需寻绎。前者在集拢大师文字，归并成皇皇巨作，嘉惠后人；后者则总结教育成就，细究其方法之长，服务现世。沧海桑田，白驹过隙。东吴法学之先贤，或天不假年，已驾鹤西行；或虽尚健在，然精力不济。精研法理之书文，多将散佚不存；服务国家之良策，亦恐湮没无息。是以今日学子之任务，在搜寻先贤文字，重版印行；总结东吴之成就，使传

于世。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系承继东吴大学法学院而来。前辈业绩，自然庇荫今人，但全院师生，在以先贤为荣之余，更感使命重大，无一日或敢怠息。同仁深知：既为东吴之传人，自应熟悉先辈思想，了解学院历史。为此经讨论决定，近年内学院将完成三大浩繁工程：一为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汇集大师之作，使珠玑文字，重见天日；二是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录”，以学科分类，归并单篇之作，以为研究之资；三则撰写《东吴法学教育史》，探讨东吴法学教育沿革之始末，总结比较法教学如何适应于今世。前者已有王宠惠、杨兆龙、李浩培、倪征燠、潘汉典诸先生文集面世，后续之举，已列议题；今则辑录先贤文字，以学科归类，分八册出版，以纪念百年东吴，使尘封妙文，重见当世。至于教育史之编撰，待档案解密、人员齐备之后，再行商议。

自2012年以来，本人即开始遍访东吴法学先贤于民国时期之文章，下载、翻拍、扫描、复制，虽卷帙浩繁，搜寻不易，然淘书之乐，无时或已。所幸者科技时代，诸多志存高远之士，将民国文献辑成电子文本，使今人更为便捷得识先贤文字。但遗憾者年代久远，资料多有散佚，有时“上篇”已得，但“下篇”难觅；有“二、三”者，却缺“一、四”。至于错漏、脱讹而至无法辨识之处，更是不足为奇。即便如此，学院同仁及广大学生，仍深感使命重大，不畏艰难，共襄盛事。文字录入工作，主要由在校研究生完成，论文选择编排，则请各卷主编担纲。资料浩繁，校对费时，自知多有遗漏，所录者不及万一；完善修正之举，仍需假以时日。敬请学界同仁，多加指正；如有资料提供，不胜感激！

是为序。

2015年7月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编辑人员名单

总主编：

胡玉鸿

各分卷主编：

法理学卷：孙莉

法律史卷：方潇

宪法学、行政法学卷：上官丕亮、黄学贤

民事法学卷：方新军、胡亚球

刑事法学卷：李晓明、张成敏

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学卷：李中原、朱谦、沈同仙

国际法学卷：陈立虎

司法制度、法学教育卷：胡玉鸿、庞凌

录入人员名单

魏琪	邢凌波	殷凯凯	吴思齐	马健博	张昊鹏	倪文琦	陈萍
梁艳茹	安子靖	张基晨	施嫣然	袁小璞	戚小乐	陈康嘉	臧成
苏峰	王杏	许瑞超	张盼盼	刘鑫建	刘文丽	安冉	张秀林
陈雯婷	蒋超	钱佳	张琦	崔皓然	陈钰灵	惠康莉	唐奥平
马敏	徐湘云	赵琪	吕森凤	孙蓓蕾	姜璞	胡寒雨	张尧
阴宇真	王晓宇	李婉楠	卢怡	柳一舟	丁楚	孙浩	宋鸽
李臣锋							

校勘人员名单

魏琪	邢凌波	殷凯凯	吴思齐	倪文琦	张昊鹏	张盼盼	金徐珩
陈雯婷	钱佳	蒋超	崔皓然	陈钰灵	唐奥平	徐湘云	赵琪
吕森凤	姜璞	张尧	卢怡	丁楚	王春雷	韩进飞	孙浩
宋鸽	刘冰捷	杨丽霞	李臣锋				

目
录

Contents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胡玉鸿 / (1)
中国的法律思想及其制度	郭 卫 / (1)
我国法制观念之沿革	王震声 / (12)
中国法学思想之国际地位	高维廉 / (15)
读《中国法律思想史》后	戚维新 / (18)
唐以前法律思想的发展	吴经熊 / (22)
中国法律思想式微之原因	陈振暘 / (27)
历代法典之嬗递及刑制之变迁	郭 卫 / (32)
建设一个中国法系	高维廉 / (40)
虞舜五刑说	董 康 / (43)
中外父子亲属法比较观	高君湘 / (49)
礼法二元论	陈行健 / (55)
先秦时代之不婚	陈贻祥 / (68)
吕刑研究	邓子骏 / (80)
政治上的唯心原素的重要	邓子骏 / (91)
周秦诸子礼法两大思想概论	刘承汉 / (101)
老子与管子的法律思想	梅仲协 / (133)

管子法律论	范 扬 / (140)
商君的法治主义论	丘汉平 / (148)
慎子的法律思想	丘汉平 / (180)
韩非的法治思想	傅文楷 / (192)
韩非的法律思想	丘汉平 / (208)
后汉刑法志略	丘汉平 / (226)
宋书刑法志补	丘汉平 / (248)
唐律并合罪说	董 康 / (257)
未遂罪在《唐律》及《刑法》之比较观	贺圣鼐 / (260)
妇女在唐律上之地位	贺圣鼐 / (268)
宋元检验三录跋	孙祖基 / (277)
前清法制概要	董 康 / (279)
清律《名例》	郭 卫 / (288)
新旧刑律比较概论	董 康 / (297)
关税会议中隐匿华会议案之索隐	董 康 / (303)
改正条约之全部与局部	董 康 / (306)
大革命前的变法运动	陈恩成 / (309)
中山学说之法理体系	陈恩成 / (316)
中华民国宪法史之回顾与前瞻	高君湘 / (362)
谈希腊法系	陈文藻 / (369)
古代希腊的法律思想	梅仲协 / (374)
罗马法之渊源论	丘汉平 / (387)
罗马法上几个问题商榷之一	丘汉平 / (407)
罗马法役权之研究	丘汉平 / (412)
欧洲古代之商法	郑保华 / (429)

判例法在法国	李平山译 / (434)
美国禁酒例之将来	李中道 / (445)
美国排华之过去及现在	丘汉平 / (448)
美国排华律例对于华工之解释	丘汉平 / (463)
美国排华律例的过去及现在	黄应荣 / (465)
新俄罗斯的《民律》	钱江春译 / (474)
日本现代法律进化概略	陈大勋 / (483)
欧洲联邦运动之前途	祝修爵译 / (487)
法律史话 (一)	陈文藻 / (491)
法律史话 (二)	陈文藻 / (495)
法律史话 (三)	陈文藻 / (499)
法律史话 (四)	陈文藻 / (502)
法律史话 (五)	陈文藻 / (505)

中国的法律思想及其制度*



郭 卫**

我国从来是对于法律之观念，专指刑法而言，其范围甚狭隘。所谓法即刑法也，以为出乎礼即入乎刑，违法者即应当受刑事制裁。纵实际上偶有受民事制裁或行政制裁者，未尝以违法论。唯受刑事制裁者，始称犯法。且儒家言德不言法，几视习法为异端，故道及申韩之术者，宿儒不欲闻也。孔子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必有耻有格。”是主以道德为本，政刑为用。《左传》谓：“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唯不能德化者，始用刑。中土之人能以德柔，故不以刑威。四夷之人，只能以刑威，故不能以德化。盖谓以德柔之，能使其心悦而诚服；以刑威之，不过强使不敢轻动耳，其心未服也。心犹不服，终难期长治久安之效也。其时四夷之人，不知礼义，非以刑威不为功，故尚刑。中土之人，能知礼义，以德柔当有效，故尚德。其实道德亦法律之一部，广义法律可包含道德。道德为广义法律中之不附有形制裁者耳。狭义法律，为广义法律中附有刑制裁者。世人所成为法律者，仅指附有有形制裁之狭义法律，故以之与道德相对峙。我国之广义法律，不外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违反此八字者，有附有刑制裁者，如遗弃父母者须处以处罚是；亦有附有无形制裁者，如不孝父母者为亲友所唾弃是。前者为狭义法律，后者为道德，合此两者乃为广义法律。

* 本文原刊于《文化建设》（第1卷）1934年第1期。原文未采用现代标点符号，文中标点为编者所加。

** 郭卫（1892～1958年），又名郭元觉，湖南常宁人，著名法学家，毕业于北洋大学法科，获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大理院推事，位及司法部秘书长。1925年与友人共创上海政法大学，并兼任包括东吴大学法学院在内的多所大学教授。与友人创办上海法学编译社，出任社长，编译了许多外国法学著作，并于1931年在上海创办《现代法学》期刊，为民国法律作了许多奠基工作。

上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卧以法法，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衣仅皮革。是时五伦未立，德义莫讲，及伏羲制嫁娶，别男女，为制法之始。自是而后次第进展，父子有思，君臣有义，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至周公作礼乐，其制略备。但对于道德与法律，尚无严格区分。违反法律者，得予以制裁，而违反道德者，亦得予同等之制裁，与近来学者所谓擅断主义相似。故君主治民之方针，以使其心悦诚服为主。为民所心而悦诚服者，即为其君。如舜避尧之子于海滨，而人民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舜，不知尧之子而知舜，即以其明证。是唐虞之盛，尚人治而不尚法治，《中庸》所谓“人存则政举，人亡则政熄”，殆斯之谓欤。唯舜并非全恃德治，以跻治平之域。试观《尧典》中关于法律之记载，亦颇秩然有序。如谓“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即舜之法治也。又舜“流共工于幽州，放观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亟殛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即舜对于法治之运用也。前者陈典刑以告天下之民，是犹立法；后者依法施行，是犹司法，不过用刑少而慎耳。当时之政策，主宽缓，并实行预防，故明刑弼教以期无刑。且有“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之训，其对于法律之思想，于此可见一斑。此后，夏禹商汤以及于周，皆代有制作。禹承舜禅，本与尧舜同其治世之策，后因夏者乱政而作者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虽宽严有所不同，要系因时制宜耳。汤为整饬吏治，后作官刑，举三风十愆，以儆于有位，其旨在止贪污，禁淫乱。故曰：“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殉于货色、恒于游欧，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为乱风。”周初刑法，载于《周官》。大司寇以五刑纠万民，有野刑、军刑、乡刑、官刑、围刑之分。刑者法也，纠即督察之意也。皆不可犯也。野刑上功纠力，军刑上命纠守，乡刑上德纠孝，官刑上能纠职，国刑上愿纠暴。司刑掌五刑之法，丽万民之罪，有墨、劓、宫、刖、大辟之别。如后世之有主刑，而鞭扑为从刑矣。小司寇以五年声讼狱，求民情也。一曰辞听，闻其出言，不直则烦也；二曰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赦也；三曰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也；四曰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也；五曰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眊也。此即今审判官采用自由心证之意。害人者置之圜原土而施职事，即今监狱之制。置之圜土，欲其困而悔，悔而改也。其能改者，置之乡里，三年不许列于平民。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先行逃

亡者，则杀之。

是时之法制，仅如上述，虽不得其详，但其精神与主义，颇多与现代最新刑事政策相吻合者，不过兼采威吓主义耳。其实现代刑法，亦不能全然脱离威吓主义，盖全用改善主义，虽为理论所宗，而为事实所不通也。威吓主义之长，在能惩一以儆百。古之所谓“辟以止辟”，即威吓主义之所本。盖辟一人而于慑刑威不敢犯者，不止百人也。若必待其已犯而后图改善，社会蒙其害者，何所取尝耶。唯全恃威吓主义，而不求改善之策，则恶性未除，罪根不灭，终难免有累犯之虞耳。若能够舍于两者之间，互相利用，则其效易睹。古昔圜土之置，置诸圜土者尔施职事，即改善之意。不能改而逃亡者杀之，则不仅与威吓主义相合，直是采用了隔离社会主义矣。三年不许列于平民，与今褫夺公权无异。古今立法之旨，将无同乎？

三代以前，混法律与道德为一途，采感化主义，以德治民，不能感化者，始服以刑罚。刑罚仅为感化之后盾耳，其用意至善。夏商以后，用刑渐滥，已渐失其本意。君主与官吏皆借刑罚为个人威吓人民之具，刑罚之本意全失，故孔子不主法治也。魏文侯师李悝作《法经》六篇，江集群法，成为专集，为后世律书之鼻祖。《法经》首列盗法，以为王者为政，莫急于盗贼也。次列困法辅法，以盗贼须劾辅也。又将轻狡博戏假借不廉淫侈逾制各系江杂法一篇，殿以适用之例曰具法，具法即冷刑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禁私斗，犯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令既具，徙木以示信，刑太子傅以示威。居三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大治而大悦。未始非威吓主义之效果也。然强制抑勒，如蓄弹性，幸未暴发。及始皇帝兼并六国，下令焚书，坑杀儒生，严刑峻法，有加无矣，强抑之极，弹性终获回复，遂至不可收拾。斯秦之所以兴，亦秦之所以败也。高帝入关，约法三章，人民骤释桎梏，未茹德义，不徒未睹宽缓之效，而秩序已先失其维系，反疑刑罚之不可或宽矣。故不旋踵，即觉三章之法不足御奸，卒令萧何摭拾秦法，作律九章，六篇之外，更有所增。至文帝除肉刑，废同坐，刑罚大省，而严刑并未被全去。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征发频数，百姓贫耗，酷吏系断，奸宄日多，于是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律，作知故纵之，纵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网浸密，犹如牛毛。律令凡三百五十九条，大辟四百零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

者不能遍观，是以承用，或罪同而论异，奸宄因缘为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与死比。暴戾宽滥，于斯为极。孔子谓：“古之知法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孰知至斯时求其末而不可得！盖斯时之治狱者，不察其罪之有无，但期其死之有无，但期其死之多耳。是以网密而奸不塞，刑审而民愈嫚。盖立法在为民除害，今司法反以害民。不徒已戾立法之本旨，且以法为乱国殃民之具。后世儒家之轻谈法律，职是之故。儒家既不轻谈法律，国家乃以之属诸胥吏，胥吏职卑位贱，德学具缺，以之操法习律，自以舞弄为能事，故我国法律终无进展，有由来也。

我国法律，嬗递之情形已如上述。自汉以后，既不使其入于径途，只在狭长之岔道中，随朝代而前进。历代虽然迭有增损，毫无发展，虽云至唐集其大成，亦不过从立法技术中求进展。其立法精神未尝随时代而演进，固无足述。唯刑罚制度，代有变迁，虽自战国后皆本乎一贯的威吓主义，然可于刑罚制度之变迁中，一睹其立法之旨趣焉。兹依朝代之先后，就辑考所不，胪述如下〔1〕：

（一）唐虞三代之刑罚制度

此时无成文法规可言，其刑罚制度之大要，仅能于《尚书》、《周官》中窥见一斑，约有下列各种，此即为发轫时期也。

墨刑——墨为五刑之一，伤其面而以墨涂之，使之别于良民也，故又谓之黥面。

劓刑——劓亦为五刑之一，削其鼻也。

剕刑——剕亦五刑之一，刖其胫也，故又谓之刖刑。

宫刑——宫亦五刑之一，男子去其势，妇女予以幽闭也。惟幽闭之说有二：一谓幽闭于宫，不使遇男子；一谓用木槌击妇女胸背，即有一物坠而掩其牝，能溺而不能人道。男子去势又谓为腐刑，因初时恐中风，应置之密室，有如温蚕，因又谓之下蚕室。

大辟——大辟亦五刑之一，即死刑也。

流刑——流即放逐也。舜流共工于幽州，放观兜于崇山，皆流也。《舜典》有《流宥五刑》之语，谓应处以五刑者，如有宽宥之情节，即不执行五刑，而放之远方。

〔1〕“如下”原文作“如左”，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鞭刑——《舜典》中有“鞭作官刑”之语，谓以鞭为治官之刑也。

扑刑——《舜典》中有“扑作教刑”之语，谓不勤于业者则扑撻之也。

赎刑——《舜典》中有“金作赎刑”之语，谓情有可原而法不能免于刑者，即可纳金以赎。即易科罚金之谓也。

圜土——圜土与今之监狱相似。置之圜土欲其困其悔，悔而改也。其能改者置之乡里，三年不许列于平民，又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先行逃亡者，则杀之。

炮烙——炮烙系置火于金属之珠中，及发红而使犯人抱持之也，此乃一种残暴之手段，不能谓之正式之刑罚。

醢脯——醢脯系以酱盐之属制人为脯也。亦为一种残暴手段，不能谓之正式刑罚。

考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作五虐以事杀戮，刳耳剕鼻，桷阴黥面，以加无辜，故尧舜惜之，代以流放，而黥刳之文乃不载之唐虞之籍矣。禹承舜禅，治等唐虞，惟后因镇乱而作禹刑，商亦乱而作汤刑，大抵不尚残酷也。

殆周道中衰，刑书渐弛，穆王因命吕侯作刑，世称《吕刑》。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刑之属三百，大辟之属二百五，五刑之属已三千矣。其后于五刑之外，加流赎鞭扑，称为《九刑》。

（二）秦汉之刑罚制度

刑罚至秦汉而大备，后代多相沿袭。

（甲）秦商鞅相秦，奉李悝之《法经》六篇为变法之基。所谓《法经》六篇者，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是也。及始皇灭六国，专任刑罚，断狱理书，昕夕不辍，乃于六法中所规定之刑罚外，增加下列〔1〕诸种：

凿订——凿订谓以凿挖其头顶也。

抽胁——抽胁谓将胁部之筋抽出之也。

镬烹——镬烹谓以锅煮水而烹之也。

车裂——车裂以五车分系人之四肢及头，各驾以牛马使之奔驰，则尸体分裂矣。

〔1〕“下列”原文作“左列”，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乙) 汉初除秦苛法，及萧何定律，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斩、弃市，及宫、刖、劓、黥、城旦、鬼薪诸刑，皆秦时所已有，汉代囚之而已。兹将汉代刑名分列于次：

梟首——梟首谓斩其首而悬之也。

腰斩——腰斩谓从腰际分斩为二也，大抵分令犯人裸伏于地而后斩之。

弃市——弃市谓以刃杀之而弃其尸于市，别于梟首者，不悬其首耳。

以上为死刑。

宫刑——见前（文帝除肉刑，或谓宫未除，或谓宫旋复）。

黥刑——见前（文帝除肉刑，易为笞三百）。

劓刑——见前（文帝废肉刑，易以髡钝为城旦舂）。

刖右——趾为刖其右足也。文帝除肉刑，易为弃市。

刖左——趾为刖其左足也。文帝除肉刑，易为笞五百。

以上为肉刑

髡钳为城旦——此为专科男子要刑。髡系薙其发，钳系以铁束其颈，城旦系专使其伺寇虏，夜使筑长城。盖始于秦也。其期为五岁。

髡钳为舂——此为专科妇女之刑，谓髡钳而使任舂。按舂：即舂米之类也。其期亦五岁。

完城旦——此即男子不去发而使之为城旦也。不去发，故曰完。其期四岁。

完舂——此即妇女但去其髡而完其发，使之任舂也。其期亦四岁。

以上为完刑，完其发而使之工作也。

鬼薪——此为科男子之刑，谓使采薪以供给宗庙之需也。其期三岁。

白粲——此为科妇女之刑，谓使舂白米也。其期亦三岁。

司寇作——司寇谓使司守备也。其期二岁。

罚作——男子使守边。其期一岁。

复作——女子软弱不任守边之职，令作于官。其期亦一岁。

以上为作刑，仅任劳役而已。

赎刑——此谓以金代刑也。古之赎罪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但轻其量，使于铜之值等。惟死刑亦能赎，纳金二斤半而已。

罚金——与今之所谓罚金略同。

夺爵除名——谓夺其爵位，或除其名也。

夷三族——谓将三族之人皆加刑也。惟三族之说有二：一谓父母兄弟妻子为三族，一谓父族母族妻族为三族。按，此本秦制也

徙边——谓徙其家于边地也。

鞭杖——仅施之郎官，与隋唐以鞭杖列为五刑者不同也。故明帝有引杖撞郎之举也。

顾山——谓女徒论罪已定，并放归家，不亲役之，但令每月出钱三百以雇人也。

禁锢——即监禁也。

（三）魏晋至南北朝之刑罚制度

自魏晋以至南北朝，虽代有变迁，然皆缘汉律而予以增删，不过大同小异。此时期因循秦汉之旧法，无大创作，可谓因循时期。兹略述之：

（甲）魏：

死刑三——梟、斩、弃市。

髡刑四——五岁、四岁、三岁、二岁。

完刑三——略与汉同。

作刑三——略与汉同。

赎金十一——（分赎何种罪、故有等，如赎死、赎髡之类）

罚金六

杂抵七——如除名、夺爵位之类。

夷三族——鞭扑禁锢。

鞭杖

禁锢

（乙）晋：

死刑三——梟、斩、弃市。

髡刑四——五岁、四岁、三岁、二岁。

赎金——一斤至二斤。

罚金——一两至十二两。

杂抵——除名、夺爵之类。

夷三族

徙边

禁锢

鞭杖

没官为奚奴

(丙) 梁:

死刑二——梟首、弃市。

髡刑四——二岁至五岁。

赎金——一斤至二斤。

罚金——一两至十二两。

鞭杖——九等。

杖督——八等。

流刑

削爵除名

禁锢

(丁) 陈: (与梁略同)

(戊) 后魏:

死刑——(原四等, 为轘、腰斩、殊死、弃市, 后改为梟首、斩、绞三等)

流刑

徒刑

鞭杖

宫刑

禁锢

除名

籍没

大枷

(己) 北齐:

死刑四——轘、梟首、斩、绞。

流刑

五岁刑——(一岁至五岁并加鞭)

鞭杖

赎金——(但十恶重罪不赎。十恶即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